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0號

原告 宋茜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霞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0,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黃淑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